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目 錄

項次及項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4
五、其他議案	15
六、臨時動議	1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5
三、道德行為準則	5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3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75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選舉事項

柒、 其他議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7 頁)。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8 頁)。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93,079,180 元(佔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169,294 仟元的 7.96%)，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3,800,000 元(佔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169,294 仟元的 2.89%)，合乎章程規定且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發放，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四、 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度期末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108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108 年度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730,000	630,000	984,456
和勝倉儲(股)公司	192,080	192,080	984,456
合 計	922,080	822,080	

註：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和勝倉儲(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49.98%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新台幣 2,461,140 仟元)。

五、 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幣別	108 年度 匯出投資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NTD	—	64,844
	USD	—	2,029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NTD	—	97,607
	USD	—	3,018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NTD	—	147,227
	USD	—	4,450
合 計	NTD	—	309,678
	USD	—	9,497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9 頁至第 2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7 頁)及附件四(第 22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884,866,152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436,816,459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050,44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325,733,055 元。

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末分配盈餘		1,436,816,459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050,444
本期稅後淨利		884,866,152
可供分配盈餘		2,325,733,055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8,891,660	
特別盈餘公積	24,971,72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330,000,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300,000,000	
分配數合計		743,863,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1,869,674

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法定盈餘公積以稅後淨利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未分配盈餘數額為提列基礎。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本次盈餘轉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6 頁至第 48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9 頁至第 50 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51頁至第52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董事會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 事 候 選 人	1	2	3	4	5	6
姓 名	寧 漢 企 業 (股)公 司 代 表人孫靜源	寧 漢 企 業 (股)公 司 代 表人孫啓智	寧 漢 企 業 (股)公 司 代 表人孫啓發	裕 國 合 板 (股)公 司 代 表人陳億玲	李金岩	王敦弘
持有股數	45,944,624	45,944,624	45,944,624	18,629,612	3,913,869	293,025
學 歷	日本早稻田 商學部	上海交通大 學工商管理 所碩士	東京工業大 學化工所碩 士	日本田中千 代大學英文 系	中原大學化 學工程系	嘉南藥專藥 劑科
經 歷	國豐興業 董事長	寧漢企業 董事長	勝一化工 副總經理	三合順投資 董事	佳勝科技 董事長	裕國合板 董事
現 職	勝一化工 董事長	勝一化工 董事	勝一化工 副總經理	三合順投資 董事	勝一化工 副董事長	裕國合板 董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1	2	3
姓 名	陳定國	馬振基	吳小燕
持有股數	0	0	0
學 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 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 研究所碩士
經 歷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 術教育基金會 公益董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 特聘講座教授 國家講座主持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所長
現 職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 術教育基金會 公益董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 榮譽教授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副理事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所長
繼續提名已 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之 理 由	—	馬振基教授在化工領 域的豐富經驗對本公 司有明顯助益	—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寧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孫靜源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越洋化工碼頭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銓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孫啟智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孫啟發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越洋化工碼頭儲運有限公司董事 銓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金岩	佳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陳定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馬振基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宏新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小燕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看好電子級溶劑為未來產業發展重心，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產品組合優化。108 年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7,508,185 仟元，較 107 年 8,034,146 仟元減少 6.55%，但在有利產品組合提升下，合併稅後淨利為 884,866 仟元，僅較 107 年 930,149 仟元減少 4.87%；合併稅後純益率為 11.79%，較 107 年 11.58% 增加 0.21%；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5.9 元，較 107 年 6.2 元減少 0.3 元。

雖然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波動較其他同業相對平穩且穩定成長，但仍將勵精圖治，於產品及業務中突破創新，挑戰更高的獲利目標，創造更高的經營績效，並持續致力於內部組織優化，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深信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與督導下，全體同仁將會齊力達成各項目標。

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開發醚醇類新製程與新觸媒。
2. 開發奈米材料塗料應用。
3. 環保添加劑通過國際認證。
4. 開發電子產業用配方。
5. 開發回收再利用技術與試產。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 109 年產品銷售數量約 197,386 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應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財務報告所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億玲

監察人：鄭林美珠

監察人：蘇慈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1.2 當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5.1.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1.3 當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5.1.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2.1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2.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2.2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5.2.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3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5.2.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1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5.3.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2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5.3.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4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5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5.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6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5.6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8.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5.8.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8.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5.8.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 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作文字之修訂
5.9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行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9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行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作文字之修訂
5.10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應揭露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10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5.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5.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72,154 仟元，佔總資產 11%。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50%~55%，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310,612仟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因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瞭解及測試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勝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總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011	1	\$ 274,21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654,000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7,981	-	46,80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5,403	-	5,47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1,036	15	921,628	15	2150	應付票據	43,108	1	56,655	
1200	其他應收款	45,510	1	50,5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48,48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72,154	11	828,147	14	2170	應付帳款	341,152	5	304,149	
1410	預付款項	17,007	-	13,7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240	1	28,5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5,633	-	15,5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61,177	7	501,5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5,332	28	2,150,713	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06	1	112,511	
								13,892	-	13,892	
								4,695	-	-	
非流動資產								1,644,173	25	1,071,22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75,468	3	172,07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62,870	25	1,552,085	2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83,746	38	1,812,35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60,595	-	57,40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0,46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5,469	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73,849	4	266,96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084	1	58,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095	-	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40,708	1	32,8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65	-	6,578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33	-	14,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13	2	122,08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5,434	72	3,850,934	64	負債總計			1,798,486	27	1,193,312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500,000	22	1,500,000
3110	普通股本				31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103,724	2	103,7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794	15	924,77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80,919	1	84,7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2,325,733	35	2,276,0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105,890)	(2)	(80,919)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權益總計			4,922,280	73	4,808,33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20,766	100	\$ 6,001,647
3xxx	權益總計				3xxx	資產總計			\$ 6,720,766	100	\$ 6,001,647
1xxx	資產總計	\$ 6,720,766	100	\$ 6,001,647	100				\$ 6,720,766	100	\$ 6,001,647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6,820,494	100	\$ 7,298,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220,111)	(77)	(5,674,217)	(7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00,383	23	1,624,121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6,028)	(4)	(276,998)	(4)
6200	管理費用	(425,099)	(6)	(390,3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37)	(2)	(125,3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三))	(9,576)	-	(2,5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0,440)	(12)	(795,26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9,943	11	828,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6,362	1	32,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031)	-	4,8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4,230)	-	(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371	3	243,1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472	4	280,83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42,415	15	1,109,69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157,549)	(2)	(179,54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84,866	13	930,149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6	-	4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396	-	34,1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7)	-	(1,6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9)	-	2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1,493)	-	(13,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6	-	2,8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21)	-	22,6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5	13	\$ 952,778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5.90		\$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5.85		\$ 6.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平(5)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836,923	\$ 57,549	\$ 2,089,259	\$ (84,707)	\$ -	\$ -	\$ 4,502,7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十六))	-	-	-	-	62,650	-	-	(19,841)	42,809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00,000	103,724	836,923	57,549	2,151,909	(84,707)		(19,841)	4,545,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56	-	(87,8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58	(27,1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0,000)	-	-	-	(690,000)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930,149	-	-	-	930,14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10,529)	-	34,158	22,62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149	(10,529)	-	34,158	952,7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03,724	924,779	84,707	2,276,044	(95,236)		14,317	4,808,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015	-	(93,0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8)	3,7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000)	-	-	-	(750,000)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884,866	-	-	-	884,86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0	(28,367)	-	3,396	(20,92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8,916	(28,367)	-	3,396	863,9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1,017,794	\$ 80,919	\$ 2,325,733	\$ (123,603)	\$ 17,713	\$ -	\$ 4,922,2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社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42,415	\$ 1,109,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722	162,850
攤銷費用	1,517	1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76	2,557
利息費用	4,230	59
利息收入	(1,393)	(3,328)
股利收入	(6,681)	(6,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1,371)	(243,1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2	(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0	538
廉價購買利益	(2,7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42)	(87,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25	3,5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188)	(164,3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45	9,786
存貨(增加)減少	55,992	(243,01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860)	11,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14	(382,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	(25,2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47)	2,63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80)	28,3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716	(116,8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829	39,75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870)	(2,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76	(7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90	(454,545)
調整項目合計	(6,852)	(542,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5,563	567,565
收取之利息	1,393	3,328
收取之股利	96,681	76,676
支付之利息	(4,230)	(59)

(接次頁)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96,098)	\$ (165,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3,309	482,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596)	(54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	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	(1,439)
取得無形資產	(3,3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	(8,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986)	(554,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4,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7	1
租賃本金償還	(4,111)	-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0)	(6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524)	(689,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201)	(762,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12	1,036,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11	\$ 274,2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51,13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2%。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5%，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366,084 仟元。

勝一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因勝一集團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勝一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瞭解及測試勝一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	\$	420,26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04,000	12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27,98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99,994	1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		1,150,597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4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		38,581	1	2150	應付票據		53,1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85	-	2170	應付帳款		404,853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		851,13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15,008	7	
1410	預付款項		-		24,5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8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		15,6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6,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		2,238,690	4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695	-	
							2310	預收款項		-	8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3		175,46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7,665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		881,649	1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7		3,399,746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六))		60,5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		60,4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5,4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		136,1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7,7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6,31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六))		1		49,6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44,6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		4,754,086	5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193	2	
								負債總計		2,070,496	30	
							2xxx			1,281,729	21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03,72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79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5,733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105,8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22,280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xxx	權益總計		4,922,280	79	
1xxx	資產總計	\$	100	\$	6,090,0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0,0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7,508,185	100	\$ 8,034,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503,018)	(73)	(6,035,961)	(7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2,005,167	27	1,998,18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7,729)	(4)	(306,877)	(4)
6200	管理費用	(531,821)	(8)	(487,1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434)	(2)	(149,7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965)	-	(2,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949)	(14)	(946,711)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89,218	13	1,051,4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6,270	1	34,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432)	-	3,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4,557)	-	(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005	-	66,1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86	1	104,46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85,504	14	1,155,934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200,638)	(3)	(225,78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84,866	11	930,149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3	-	(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6	-	34,1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11)	-	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31)	-	(9,6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62)	-	(3,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6	-	2,8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21)	-	22,6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5	11	\$ 952,778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84,866	11	\$ 930,14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884,866	11	\$ 930,149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63,945	11	\$ 952,77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863,945	11	\$ 952,778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5.90		\$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5.85		\$ 6.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836,923	\$ 57,549	\$ 2,089,259	\$ (84,707)	\$ -	\$ -	\$ 4,502,7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二十))	-	-	-	-	62,650	-	(19,841)	-	42,809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00,000	103,724	836,923	57,549	2,151,909	(84,707)	(19,841)	-	4,545,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56	-	(87,8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58	(27,1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0,000)	-	-	-	(690,000)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930,149	-	-	-	930,14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10,529)	34,158	-	22,62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149	(10,529)	34,158	-	952,7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03,724	924,779	84,707	2,276,044	(95,236)	14,317	-	4,808,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015	-	(93,0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8)	3,7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000)	-	-	-	(750,000)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884,866	-	-	-	884,86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0	(28,367)	3,396	-	(20,92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8,916	(28,367)	3,396	-	863,9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03,724	1,017,794	80,919	2,325,733	(123,603)	17,713	\$ -	4,922,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85,504	\$ 1,155,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766	200,593
攤銷費用	2,653	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965	2,923
利息費用	4,557	60
利息收入	(1,822)	(3,697)
股利收入	(6,681)	(6,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005)	(66,1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29	(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0	614
廉價購買利益	(2,774)	-
其他項目	(950)	(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188	12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55	3,1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344)	(162,0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22	3,032
存貨(增加)減少	82,043	(266,0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87)	13,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89	(408,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	(25,2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92)	5,5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280	(113,5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776	41,6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3	1,3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113)	(3,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85	(93,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174	(502,159)
調整項目合計	285,362	(375,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70,866	780,756
收取之利息	1,822	3,697
收取之股利	29,522	36,676

(接次頁)

(承前頁)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563)	\$ (6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1,565)	(201,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6,082</u>	<u>619,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617)	(635,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	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95)	(1,550)
取得無形資產	(5,66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	(8,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9,869)</u>	<u>(645,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4,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
租賃本金償還	(4,111)	-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0)	(6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476</u>	<u>(690,0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u>	<u>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92,334)</u>	<u>(715,35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265	1,135,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31</u>	<u>\$ 420,26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附件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1-2條修訂
第十九條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u>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酌作文字修訂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否則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
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7.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18.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19.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 新增	增訂修訂規則

【附件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1.1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1.2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1 營運判斷能力。 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1.3 經營管理能力。 1.4 危機處理能力。 1.5 產業知識。 1.6 國際市場觀。 1.7 領導能力。 1.8 決策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訂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2.1 營運判斷能力。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3 經營管理能力。 2.4 危機處理能力。 2.5 產業知識。 2.6 國際市場觀。 2.7 領導能力。 2.8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2.1 誠信踏實。 2.2 公正判斷。 2.3 專業知識。 2.4 豐富之經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強化公司治理，酌作文字修訂
3.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3.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 2.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強化公司治理，酌作文字修訂
6.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程序行之。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程序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
10.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10.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酌作文字修訂
11.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作文字修訂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3.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3.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13.5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3.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3.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13.6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3.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3.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14.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14.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15.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5.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八】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5.7.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5.7.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7.3 項及 5.7.4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7.3 項及 5.7.4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8.7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5.8.7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8.8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5.8.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5.8.7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8.8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5.8.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5.8.7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刪除
5.8.8 本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該交易，仍應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5.8.9 本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該交易，仍應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5.10.2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0.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九】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4 <u>公司負責人違反5.1及5.2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5.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5.6.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6.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8.1 本程序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5.8.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8.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十】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百</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百</u> 。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百</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百</u> 。 <u>另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5.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但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下之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下之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3 已設立獨立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u>或保留意見</u> 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4.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及審計委員會</u> 。	5.4.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6.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6.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
5.7.1 本作業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7.1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u>或保留意見</u> 列入董事會紀錄。	5.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否則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5.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7.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G801010倉儲業。
 10.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1. JE01010租賃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八條之一規定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11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月19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3月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1年11月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3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月19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8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19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5年2月27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5年3月31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1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22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7月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9年3月27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4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30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5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22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15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17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9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6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9月17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0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8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22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30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27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18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3日。

董事長：孫靜源



【附錄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相關參考文件

無。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防止利益衝突。

5.1.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5.1.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5.1.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5.2.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2.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5.2.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5.3 保密責任。

5.3.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5.3.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5.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5.6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 5.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5.8 懲戒措施
- 5.8.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 5.8.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 5.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5.9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行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5.10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5.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1 營運判斷能力。
 - 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1.3 經營管理能力。
 - 1.4 危機處理能力。
 - 1.5 產業知識。
 - 1.6 國際市場觀。
 - 1.7 領導能力。
 - 1.8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2.1 誠信踏實。
 - 2.2 公正判斷。
 - 2.3 專業知識。
 - 2.4 豐富之經驗。
 - 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3.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2.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程序行之。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1.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2.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3.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3.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13.6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3.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5.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6.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108年5月23日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有所依據，特制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相關參考文件

- 3.1 證券交易法。
-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評估程序

- 5.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 5.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5.1.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5.2 作業程序

5.2.1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範圍如下：

項 目	金額或比率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或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五千萬以下		決
	五千萬～一億	核備	決
	一億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上		
不動產			
其他資產			

- 5.2.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由財務部依5.1評估程序並送權責單位核准後辦理之。
- 5.2.3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依本公司「修繕申請、發包、驗收及請款管理辦法」、「請購採購驗收及請款管理辦法」、「資產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5.2.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由財務部依照5.8程序辦理。
- 5.2.5 取得或處分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5.2.6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5.3.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 5.3.2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不受5.3.1限額之限制。
- 5.4 公告申報程序
- 5.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2)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4.3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5.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書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書5.4.1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6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2之1)2)3)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6.7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6.4規定辦理。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7.2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7.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7.5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7.3項及5.7.4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種類：遠期外匯及選擇權。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以避險為目的。
-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負責策略之擬訂及定期評估報告。
 - (2)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

(3) 會計課：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損益，正確表達於財務報表。

(4) 稽核：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4) 績效評估：以是否能規避風險而不以獲利作為績效評估。

5) 授權額度

單位：元

項 目	每日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遠期外匯	USD5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5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USD2,0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選擇權 (買入)	USD1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1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USD2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選擇權 (賣出)	USD2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以上	總經理
	USD2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USD200,000(含)以下	副總經理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5.8.2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選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避免有違約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從事之商品應以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變化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選擇流通性高之商品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6) 法律風險：交易人員應確實檢視衍生性商品文件，如有必要應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8.3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8.4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8.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8.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決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 5.8.7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8.8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5.8.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5.8.7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8.9 本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該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9.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9.3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9.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9.5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9.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9.3、5.9.4、5.9.5及5.9.8規定辦理。
- 5.10 其他事項
- 5.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書5.4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5.10.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0.3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錄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99年6月9日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其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相關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為限。
 - 5.2 資金貸與額度
 - 5.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5.2.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5.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5.3 審查及貸與程序
 - 5.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與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5.3.2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5.3.3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4 期限與利率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5.5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6 內部控制

5.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5.6.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7 公告及申報

5.7.1 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7.1之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 其他應辦理事項

5.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8.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8.3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內容亦應送本公司核備。

5.8.4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民國99年6月9日修訂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其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2 B10-PEL-12 印信管理辦法。
4. 名詞定義
4.1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4.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施行辦法辦理。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5.2.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5.2.4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下之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5.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3.3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4.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對背書保證作詳細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5.4.2 詳細審查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4.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4.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4.5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5.4.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5 印鑑保管及用印程序

5.5.1 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5.5.2 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長指派，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5.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5.5.4 其他有關印鑑之規定依管理部 B10-PEL-12「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5.6 公告及申報

5.6.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 其他應辦理事項

5.7.1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7.3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依所訂施行辦法辦理。另背書保證內容亦應送本公司核備。

5.7.4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八】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0,000,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000 股
- 三、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靜源)	106.06.07	45,944,624	30.63%	45,944,624	30.63%
副 董 事 長	李金岩	106.06.07	3,913,869	2.61%	3,913,869	2.61%
董 事	孫啟智	106.06.07	2,485,733	1.66%	2,485,733	1.66%
董 事	孫啟發	106.06.07	2,567,989	1.71%	2,567,989	1.71%
董 事	王敦弘	106.06.07	293,025	0.20%	293,025	0.20%
董 事	蘇枝生	106.06.07	6,741	0.00%	6,741	0.00%
獨 立 董 事	吳小燕	106.06.07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馬振基	106.06.07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定國	106.06.0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5,211,981	36.81%	55,211,981	36.81%
監 察 人	裕國合板(股)公司 (代表人：陳億玲)	106.06.07	18,629,612	12.42%	18,629,612	12.42%
監 察 人	鄭林美珠	106.06.07	1,192,095	0.79%	1,083,095	0.72%
監 察 人	蘇慈玲	106.06.07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9,821,707	13.21%	19,712,707	13.14%

